北京市总工会2023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1. 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总工会是北京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1950年2月正式成立。2017年依据北京市编办的《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总工会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77号），内设16个部门。包含本级及下属10家预算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和教育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中心工作和党的工运方针，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职工服务、职工发展等方面工作。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职工技协杯”职业技能竞赛，通过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首都职工兴起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创一流的热潮；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召开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推动集团型企业建立集团级职代会制度；积极助力职工成长成才，扎实开展“创新助推计划”，激励职工立足岗位创新发展，带动各级工会建立数千家职工创新工作室；通过组织安康杯知识竞赛，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为全市各行各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精准化帮扶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加大职工解困脱困力度，为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医疗、助学和应急救助；继续对劳模进行专项服务，涵盖劳模生活困难补贴、特殊困难帮扶、意外困难帮扶、健康体检、劳模疗休养、春节慰问等方面；发挥好文化宫职工文化服务阵地作用，聚焦职工需求，开展各具特色的职工文化服务，围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主题，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服务；组织实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完善园林和基础设备设施，做好节庆景观美化；在全力做好天安门地区活动保障和发挥首都市民公园公益职能的基础上，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轴线申遗的要求，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应积极推进中轴线等项目的申遗工作，保护中轴线传统风貌特色”，积极推动太庙文物修缮，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恢复文物历史风貌，开展戟门、祧庙、牺牲所修缮及汉白玉构件保护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北京市总工会部门职责及年初工作计划，为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检验经费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经费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总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工发〔2021〕7号），市总工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预算申报时合理确定绩效指标，涵盖各业务部门职责及工作要点，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一致，初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出台制度以及制度培训，提高全员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整体绩效指标围绕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职工服务、职工发展、劳模关爱及职工文体活动形成年度指标，并重点关注形成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将执行率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强化执行率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经费使用提质增效。

**表1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指标类型** | **内容设定** |
| --- | --- |
| 产出数量指标 | 围绕高质量发展组织劳动和技能竞赛。 |
| 产出质量指标 | 通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引领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带动全市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
| 产出成本指标 | 切实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和多部门联动调解机制的作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专项帮扶资金长效机制，在生活、助学、医疗等方面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切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
| 社会效益指标 | 配合北京中轴线申遗，推动太庙文物修缮，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恢复文物历史风貌，做好太庙历史文化专题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关心劳模生活，帮助困难劳模排忧解难，劳模健康疗休养、健康体检的各项政策落实得到保障，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巩固深化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深化首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鼓励职工参与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178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116.4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671.0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146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0.61万元，项目支出6440.0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2023年底，保障了行政编制在职人员8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370人的日常基本支出，保障离休人员23人，退休人员1950人的统筹外经费，能够保证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了预算单位重点职能工作保障项目，包括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中轴线申遗文物修缮保护项目资金等项目，评选出30家市级创新工作室及100对“名师带徒”，创新领域涵盖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开展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工作，帮助在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中轴线申遗专项资金能够按照项目评审报告申报执行，资金拨付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本单位规章制度。

2.产出质量

劳模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劳模切身利益，提高低收入劳模生活水平，妥善解决劳模日常生活中存在的特殊困难，扩大党和政府对劳模群体的重视与关心，也更加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继续维护已入云业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完成入云系统的政务云服务续租工作，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职工队伍素质水平，促进服务职工水平提升。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中轴线申遗相关项目不断加强和规范太庙文物保护工作，合理开展太庙修缮，消除古建安全隐患，推动太庙的历史溯源、沿革、祭祀制度、古建筑等历史文化的研究工作，为中轴线申遗和日常相关文化活动的开展奠定基础。

3.产出进度

2023年，各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相关项目，项目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预算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因劳模人数变化及时调整预算开展劳模疗休养，加强前两年因疫情中断的疗休养活动，有效疏解了劳模身心压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的工作中。困难帮扶及其他项目结余资金已报市财政局完成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文化宫太庙戟门、祧庙、牺牲所等修缮工程为三年连续项目，预计2024年执行完成。

4.产出成本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在执行中对偏差情况及时申报调整预算，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下一步需要继续强化预算项目前期决策机制，增加项目预案调整，保证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对于管理过程资料加强档案全过程的完整性，提高产出实际达成情况的可考核性。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部门预算资金较好保障了各预算单位运转及主要职能工作，能够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作要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提升职工服务、维权水平，提高太庙的文物修缮保护水平，更深层次挖掘太庙历史文化底蕴，助力中轴线申遗成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缺少相关数据资料作为支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量化需要进一步加强。

2.社会效益

通过各项目的设立与实施，确保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持续改善，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的生活困难，防止其返困返贫。推动了各级工会组织劳模工作的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劳模日常服务管理部门的作用。在加强首都劳模队伍建设过程中，通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立足劳模需要，反映劳模诉求，设立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劳模工作资金与长效机制，创新了劳模服务载体和手段，不断充实完善了劳模服务内容、形式、方法等，实现了服务工作在更高层面的系统整合。各项目实施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充分呈现财政资金成效，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但个别项目的绩效成果展现不够显著，满意度调查范围覆盖不够全面，缺乏各个子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体现。

3.环境效益

各预算单位的履职及2023年的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向困难职工提供全年的救助资金，确保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持续改善，进一步体现了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的关心与关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用劳模的先进事迹、崇高思想和优秀品质感召职工群众，激励广大职工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打造综合业务系统，使市总工会业务适应技术发展要求，提高了相关单位、相关部门的办事效率，节省了市总工会干部及其他服务群体办事成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影响，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但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缺乏证明资料的体现。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部门针对健康体检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满意度较高。通过家庭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对帮扶资金效果的满意度，并通过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接受困难职工监督。但是仍存在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就研究分析等问题，满意度调查范围覆盖不够，缺乏各个子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体现。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的执行程序，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市总工会编制并严格执行《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制度体系。2023年重新制定《北京市总工会重大项目安排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23〕38号）、《北京市总工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23〕39号）、《北京市总工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23〕40号），分别代替原有的《北京市总工会重大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京工办发〔2015〕42 号）、《北京市总工会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18〕12 号）、《北京市总工会非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京工办发〔2018〕13 号）。新颁布的三个制度完善了“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内涵和外延界定、厘清了职责、明确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产业工会、机关各部门、市总直属单位的预算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中，项目能够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采取的方式方法有：一是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从严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二是涉及北京市中轴线申遗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均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安排，执行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双重审批，并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加强项目事中绩效评价监控追踪，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及时调整，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核查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及时更新业务工作管理平台，落实管理制度要求；提升依据文件的时效性，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文件，保证项目执行过程的科学、严谨和严密。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流程、日常管理制度、质量监控制度和项目验收办法等。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国有资产报告涉4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本级、北京市职工服务中心、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以及北京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其他单位均不含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年末结余上缴返还财政。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较明确，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管理方式上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每项资产都要“责任到人”；资产管理人变更及时变更管理库中的信息，办理交接手续，落实新的接任人；部门之间的衔接通畅，不留管理空白点。对于项目形成资产，严格落实竣工验收决算制度，按照决算审计报告核对入账，保障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三）绩效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不规范的项目及时跟进处理，做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构筑内部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归集绩效成果、效益资料，注重项目资料梳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对业务项目的创新，发挥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力；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认真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为项目决策和优化管理提供参考。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的理解，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1. 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财政性资金32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2万元，项目支出230.94万元，没有结转项目资金。主要为中轴线项目支出净结余，其他单位均为基本及项目资金结余，年末已全部上缴财政。本年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前谋划调整，减少年末项目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8.20%，本年度年内追加核减项目相对减少，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有效，相关结余资金全部上缴财政，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北京市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分，其中，部门决策12分，部门管理36分，部门绩效41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8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部门决策** | **15** | **12** |
| **部门管理** | **40** | **36** |
| **部门绩效** | **45** | **41** |
| **综合得分** | **100** | **89**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逐一对预算项目资料进行核实。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考核点和评价重点，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指导补充完善资料。其中对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等3个项目开展普通评价，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及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打分，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项目均出具绩效自评表，结合以上综合结果，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履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程序，能够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效果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决策科学性支撑资料不足；项目政策依据较为充分明确，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较为简单，缺少项目的整体规划及重点工作内容的体现；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合理性存在不足，经济效益的体现不够充分，应结合项目具体实际内容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未细化年度经费需求，财政预算需求分析存在不足。需要加强可行性研究论证，对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预期风险和控制措施进行有效论证，

（2）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更新完善，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部分资金使用具体细化管理办法需要加强分析论证，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对项目覆盖范围的界定、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性，重点关注实施方案，体现实施部门对该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方式等内容；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对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质量监管的过程资料完善相关办法制度。

（3）项目绩效资料归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绩效信息的资料、数据归集不够规范完整，未对项目实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效益成果资料体现不充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能以用户意见书形式呈现，缺乏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分析。

六、措施建议

1.决策方面

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对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预期风险和控制措施进行有效论证，充分考虑业务职能工作的具体受众数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的理解，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可考核、可衡量和可追溯；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要求基本相符，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准确测算预算需求，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规范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遴选程序，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加强采购决策管理，强化成本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和合规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监督审核，认真落实资金内部审批制度，保证资金安全、科学、合理利用。树立项目管理意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实施过程中检查、监督等内容；注重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作流程规范，并做好工作留痕记录和证明。

3.绩效方面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的理解，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归集项目绩效成果资料，为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提供资料支撑；合理设定满意度服务对象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如微信公众号、调查问卷、随机抽查等，及时进行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充分体现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应重视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跟踪、了解、汇总和分析，为项目的实施和延续提供基础。